## 江油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江府复决(2024)1号

申请人: 谭某

被申请人: 江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江油市李白大道中段83号

法定代表人: 丁大浩,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的行政行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悉,经审查,于 2024年1月2日依法受理本案,并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分别送达了《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撤销被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 4 日关于 "1510781002023112482423737(12315 平台编号)投诉举报" 所作 举报部分的处理答复; 二、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处理并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美团网购了 江油市某口腔诊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口腔)的"超声 波洁牙"项目,发现"某口腔"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遂 投诉至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回复的内容为"对投诉中所涉及的 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美团团单中的信息为满足消费者知情权的必要信息",并结案。申请人认为某口腔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被申请人未履行核查和认定职责,导致目前事实不清楚,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事情清楚、 适用法规正确。某口腔系美团&大众点评(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 限公司)入驻商家,平台授权商家使用店铺后台管理软件自行进 行店铺装修、团单商品编辑和发布、客户管理等功能独立开展经 营活动。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医疗卫 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 益保护法》第八条的规定,该公司在美团平台团单信息中展示的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价格、服务内容、须知、服务流程及机构基 本概况等内容属于应当公示的信息。某口腔在美团平台团单信息 中展示的"某口腔、品味生活"、"温馨舒适的就诊环境"及两 张环境图片,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及《医 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上述内容属于广告,某口腔及 时删除上述广告的内容并提交整改报告。某口腔于2022年12月 9日申请医疗广告审查,于2023年1月4日取得《医疗广告审 查证明》[(绵)医广【2023】第01-4-003], 其在店铺入口图以及 二级链接的团单图片使用的均是通过医疗广告审查且标有文号 的图片,某口腔并无主观违法恶性。因此,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决定不予立案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处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 2023年11月24日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进行核查,核实被 举报人经营资质。通过对被举报人进一步调查了解、提取并收集 相关联的证据,于12月5日作出不予立案的行政处理决定。并 于 12 月 5 日通过四川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告知了申请人不予 立案结果。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 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 人应当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并无义务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的全 部理由,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依法履行了告知义务。被申请人接 到投诉后,立即开展调解工作,某口腔书面拒绝调解,被申请人 于2023年12月5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一条终止调解,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 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于2023年12月5日通过四川市场监 管投诉举报平台告知了申请人, 依法履行了职责。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谭某称,2023年11月23日通过美团花费99元,网购了某口腔提供的乐享超声波洁牙项目。2023年11月2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称,该项目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2023年12月4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

人受理投诉,并对申请人反映的违法线索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 某口腔在 2023 年 1 月 3 日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通过审查的广告内容为"某口腔诊所健康源于'齿'微笑会于心"。

某口腔在美团团购信息栏标注了内容"某口腔、品味生活"、 "温馨舒适的就诊环境"及两张环境图片。某口腔向被申请人出 具整改报告,并对上述内容进行了删除,对申请人的投诉明确拒 绝调解。

2023年12月5日,被申请人经过审批,认为某口腔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决定对申请人反映的线索不予立案,并通过全国12315向申请人回复。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 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的规定,被申请人江油市市场监管局有权对申请人的投诉作出处 理,现场检查的张某、欧某有执法证,被申请人主体合法。

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医疗广告,是指利用各种媒介或者形式直接或间接介绍医疗机构或医疗服务的广告"。某口腔通过美团发布的"某口腔、品味生活"、"温馨舒适的就诊环境"及两张环境图片的内容构成了医疗服务广告。根据第八条的规定,该广告内容应当通过《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某口腔已经通过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与发布广告内容不一致,其行为已经违法,某口腔及时删除前述广告并提交了整改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反映的线索和查实的证据决定不予立案,并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并无不当。

被申请人依法受理申请人投诉,对反映的线索进行核查,并向申请人进行回复,上述内容均在法定期限内完成。

综上,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对申请 人的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